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521）

公司地址：臺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235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128 仟元及新台幣 631,2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及 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29 仟元及新台幣 13,6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及 0.2%；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1,349 仟元、淨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新台幣 811 仟元、淨損新台幣 5,429 仟元及淨損新台幣 4,1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0.8%)、(1.3%)及(2.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9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2,975	18	$ 2,193,136	16	$ 1,347,41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245,491	52	6,924,458	50	6,917,230	5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582,542	13	2,281,283	16	2,552,54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621	1	105,352	1	160,2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40	-	21,141	-	23,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945	-	39,420	-	39,7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54	-	4,133	-	3,11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57,018	3	357,018	3	357,018	3
1410	預付款項		80,683	1	89,815	1	93,0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8,581	-	100,000	1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446,021	4	737,501	5	762,63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87,171	92	12,853,257	93	12,256,303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8,122	1	84,373	-	76,9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1,738	4	502,501	4	494,8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0,987	1	126,275	1	130,9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8,531	1	149,837	1	150,272	1
1780	無形資產		6,791	-	7,991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95	-	8,127	-	8,0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412	1	83,827	1	81,6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576	8	962,931	7	949,163	7
1XXX	**資產總計**		$ 12,016,747	100	$ 13,816,188	100	$ 13,205,466	100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9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000	1	$ 757,000	6	$ 757,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494,956	29	5,009,006	36	4,454,679	34
2150	應付票據		362,510	3	459,365	3	472,096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686,828	14	1,543,485	11	1,507,21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827	1	138,601	1	160,7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7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00	-	600	-	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714	-	27,175	-	30,0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8,514	-	21,298	-	36,6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28	1	64,219	1	66,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5,834	49	8,020,749	58	7,485,389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47,171	-	48,50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33	-	666	-	6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5	-	4,000	-	3,6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568	1	102,302	1	103,1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21	-	13,973	-	18,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137	1	168,112	1	174,408	1
2XXX	**負債總計**		6,048,971	50	8,188,861	59	7,659,797	58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2,802	41	4,922,802	36	4,922,802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19	-	519	-	519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183	1	92,511	1	92,5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4,646	8	583,618	4	509,37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626	-	27,877	-	20,467	-
3XXX	**權益總計**		5,967,776	50	5,627,327	41	5,545,669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16,747	100	$ 13,816,188	100	$ 13,205,4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余家丞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472,236	100	$ 2,218,163	100	$ 7,892,923	100	$ 7,020,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178,456)	(88)	(2,028,183)	(91)	(7,140,339)	(91)	(6,569,753)	(94)
5900	營業毛利		293,780	12	189,980	9	752,584	9	451,24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01)	-	(447)	-	(3,759)	-	(1,717)	-
6200	管理費用		(85,590)	(3)	(88,027)	(4)	(274,009)	(3)	(233,0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								
		十二(二)	(65,828)	(3)	-	-	(65,828)	(1)	(49,4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19)	(6)	(88,474)	(4)	(343,596)	(4)	(284,170)	(4)
6900	營業利益		141,561	6	101,506	5	408,988	5	167,0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60	-	9,147	-	42,874	-	34,35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								
		七	3,355	-	2,041	-	6,843	-	10,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8,080)	(1)	2,304	-	(25,701)	-	8,5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281)	-	(6,255)	-	(17,548)	-	(19,0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6)	(1)	7,237	-	6,468	-	34,595	1
7900	**稅前淨利**		126,815	5	108,743	5	415,456	5	201,6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666	-	6,153	-	(4,914)	-	(19,193)	(1)
8200	**本期淨利**		$ 127,481	5	$ 114,896	5	$ 410,542	5	$ 182,47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531)	-	$ (9,392)	-	$ 3,749	-	$ (12,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1)	-	$ (9,392)	-	$ 3,749	-	$ (12,3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950	5	$ 105,504	5	$ 414,291	5	$ 170,08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26		$ 0.23		$ 0.83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26		$ 0.23		$ 0.83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余家丞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90,871	$ 328,538	$ 32,853	$ 5,375,583
本期淨利		-	-	-	182,472	-	182,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2,386)	(12,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472	(12,386)	170,08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640	(1,640)	-	-
114年9月30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92,511	$ 509,370	$ 20,467	$ 5,545,669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92,511	$ 583,618	$ 27,877	$ 5,627,327
本期淨利		-	-	-	410,542	-	410,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3,749	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542	3,749	414,29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25,672	(25,6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73,842)	-	(73,842)
115年9月30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118,183	$ 894,646	$ 31,626	$ 5,967,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余家丞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456	$ 201,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二十四)	64,202	79,6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51	2,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828	4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548	19,0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874)	(34,3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00)	(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8,34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981)	(12,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32,913	90,851
應收帳款		(20,269)	192,414
其他應收款		(421)	11,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5	1,002
預付款項		8,586	(17,312)
其他流動資產		61,250	-
履行合約成本		291,480	(202,3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5)	(4,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4,050)	1,030,310
應付票據		(90,761)	(94,761)
應付帳款		143,343	264,365
其他應付款		(25,098)	59,415
負債準備		3,067	(2,346)
其他流動負債		3,312	2,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25	1,634,661
收取之利息		29,996	23,443
支付之利息		(18,224)	(18,95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300	276
支付之所得稅		(2,975)	(2,279)
退還之所得稅		1,544	7,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66	1,644,490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971)	$ (5,348,3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938	3,518,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2,054)	(37,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84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3,271)	(2,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174)	(17,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75	21,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827	(1,864,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57,000	1,507,42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0,000)	(1,590,4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955)	(148,5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61	2,6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16)	(82,936)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33,002)	(33,0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3,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654)	(344,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161)	(56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136	1,912,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975	$ 1,347,4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余家丞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3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等。

（二）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8年11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或修訂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建造合約

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其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124,175	$ 2,182,631	$ 1,335,50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800	10,505	11,911
	$ 2,132,975	$ 2,193,136	$ 1,347,41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履約保證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存款，已轉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3. 上述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備償專戶存款	$ 6,094,588	$ 6,787,699	$ 6,812,892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0,903	136,759	104,338
	$ 6,245,491	$ 6,924,458	$ 6,917,23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344	$ 7,151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3,552	$ 27,313

2.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125,405	$ 105,352	$ 160,275
應收帳款	216	-	-
	$ 125,621	$ 105,352	$ 160,275

1.本集團應收工程款之對象為政府單位、公營事業及民營機構等機關，款項未有逾期或減損之情形，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為$352,689。

(四)存貨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待售房地	$ 226,513	$ 226,513	$ 226,513
在建費用	130,505	130,505	130,505
	$ 357,018	$ 357,018	$ 357,018

1.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皆為$0。

2.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履行合約成本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374,304	$ 478,527	$ 477,508
預付工程保險費	71,717	258,974	285,131
	$ 446,021	$ 737,501	$ 762,639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22	$ 84,373	$ 76,963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531)	$ (9,39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00	$ 276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749	$ (12,38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00	$ 276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3,816	$ 268,519	$ 113,860	$ 102,292	$ 828,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917)	(143,301)	(45,035)	(43,733)	(325,986)
	$ 249,899	$ 125,218	$ 68,825	$ 58,559	$ 502,501
1月1日	$ 249,899	$ 125,218	$ 68,825	$ 58,559	$ 502,501
增添	-	1,066	1,901	14,131	17,098
重分類	-	-	-	1,486	1,486
折舊費用	-	(8,480)	(12,000)	(13,340)	(33,820)
處分-成本	-	-	(91,863)	(15,556)	(107,419)
處分-累計折舊	-	-	46,336	15,556	61,892
9月30日	$ 249,899	$ 117,804	$ 13,199	$ 60,836	$ 441,738
9月30日					
成本	$ 343,816	$ 269,585	$ 23,898	$ 102,353	$ 739,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917)	(151,781)	(10,699)	(41,517)	(297,914)
	$ 249,899	$ 117,804	$ 13,199	$ 60,836	$ 441,738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247,869	$ 105,157	$ 80,764	$ 776,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123,941)	(26,018)	(29,848)	(261,787)
	$ 260,846	$ 123,928	$ 79,139	$ 50,916	$ 514,829
1月1日	$ 260,846	$ 123,928	$ 79,139	$ 50,916	$ 514,829
增添	990	-	1,893	9,007	11,890
折舊費用	-	(7,203)	(13,975)	(10,643)	(31,821)
9月30日	$ 261,836	$ 116,725	$ 67,057	$ 49,280	$ 494,898
9月30日					
成本	$ 343,816	$ 247,869	$ 107,050	$ 89,771	$ 788,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131,144)	(39,993)	(40,491)	(293,608)
	$ 261,836	$ 116,725	$ 67,057	$ 49,280	$ 494,898

1.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或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1.37%	1.37%	1.32%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急救設備。

3.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0,899	$ 85,219	$ 157	$ 126,275
增添	37,837	9,007	927	47,771
租賃修改	456	(4,439)	-	(3,983)
折舊費用	(16,720)	(12,045)	(311)	(29,076)
9月30日	$ 62,472	$ 77,742	$ 773	$ 140,987

	114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6,058	$ 64,047	$ 1,884	$ 121,989
增添	26,997	27,761	-	54,758
租賃修改	768	-	-	768
折舊費用	(35,184)	(9,729)	(1,633)	(46,546)
9月30日	$ 48,639	$ 82,079	$ 251	$ 130,96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1	$ 8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49	10,7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	38
租賃修改利益	(11)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20	$ 2,6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57	20,14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51
租賃修改利益	981	12,885

因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出租人於租賃期間有間接使用土地，致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免除部分支付義務。本集團將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5.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330及$55,849。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099)	(81,099)
	$ 115,734	$ 34,103	$ 149,837
1月1日	$ 115,734	$ 34,103	$ 149,837
折舊費用	-	(1,306)	(1,306)
9月30日	$ 115,734	$ 32,797	$ 148,531
9月30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405)	(82,405)
	$ 115,734	$ 32,797	$ 148,531

	114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358)	(79,358)
	$ 115,734	$ 35,844	$ 151,578
1月1日	$ 115,734	$ 35,844	$ 151,578
折舊費用	-	(1,306)	(1,306)
9月30日	$ 115,734	$ 34,538	$ 150,272
9月30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664)	(80,664)
	$ 115,734	$ 34,538	$ 150,27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90	$ 8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0	$ 42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	$ 2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56	$ 2,9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49	$ 1,50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	$ 124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當年度	$ 871	$ 3,543	$ 892
未來1年	971	971	2,629
未來2年	686	686	686
未來3年	56	56	686
未來4年	-	-	56
	$ 2,584	$ 5,256	$ 4,949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9,963、$389,963及$386,51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1.17%~2.04%	1.17%~2.04%	1.21%~2.04%

4.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62,377	$ 62,209	$ 34,004
預付設備款	11,458	1,616	29,5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577	20,002	18,097
	$ 94,412	$ 83,827	$ 81,690

(十一)短期借款

性質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4,000	$ 757,000	$ 757,000
利率區間	2.34%~2.50%	2.28%~3%	2.28%~3%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應付帳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工程款	$ 806,538	$ 790,489	$ 789,319
應付工程保留款	880,046	752,752	717,648
應付帳款	244	244	244
	$ 1,686,828	$ 1,543,485	$ 1,507,211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中期擔保借款	111年至116年分期償還	$ 48,514	$ 52,464	$ 53,763
〃	依每期工程款之15%分期償還	-	16,005	31,418
小計		48,514	68,469	85,181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48,514)	(21,298)	(36,677)
		$ -	$ 47,171	$ 48,504
利率區間		2.66%	2.10%~2.66%	2.10%~2.66%

1.KSC078 聯貸案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122年1月19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52,885。

2.KSC081 聯貸案

(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5,9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123年3月17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35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13,709。

3.KSC082 聯貸案

(1)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4 年 3 月 20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d.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1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916,656。

4.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除上述 KSC078、KSC081 及 KSC082 聯貸案，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5.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6.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266	$ 3,612
當期新增	3,067	-
當期迴轉	-	(2,346)
9月30日	$ 4,333	$ 1,266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 600	$ 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3,733	$ 66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15 年至 122 年期滿。

(十五)淨確定福利資產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0、$(19)、$3,360 及$(5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0、$4,207、$13,639 及$12,148。

(十六)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922,8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28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及11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72		$ 1,640	
現金股利	73,842	$ 0.15	-	$ -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產品或勞務之控制，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承攬	其他	合計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472,030	$ 206	$ 2,472,236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承攬**	**其他**	**合計**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17,957	$ 206	$ 2,218,16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承攬**	**其他**	**合計**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892,306	$ 617	$ 7,892,92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承攬**	**其他**	**合計**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020,376	$ 617	$ 7,020,993

2.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1,031,435	$ 1,855,157	$ 2,192,221
應收工程保留款	1,317,740	1,126,931	1,061,131
減：備抵損失	(766,633)	(700,805)	(700,805)
	$ 1,582,542	$ 2,281,283	$ 2,552,547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合約	$ 3,494,956	$ 5,009,006	$ 4,454,679

(1)本集團因建造合約產生之工程保留款，預期回收之情形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當年度	$ 750,261	$ 693,705	$ 21,234
未來1年	324,873	265,054	680,889
未來2年	36,313	25,714	252,279
未來3年	119,747	86,411	22,013
未來4年以上	86,546	56,047	84,716
	$ 1,317,740	$ 1,126,931	$ 1,061,131

(2)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集團因民國 114 年承攬政府工程標案增加，依合約預收工程款項，致合約負債增加。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按近期法院判決等重新衡量已投入工程成本之未來可回收性，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5,828、$0、$65,828 及$49,403，導致合約資產之變動，相關訴訟進度請詳附註九及十二(二)之說明。

(3)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為$3,424,369。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83,668、$467,458、$2,902,992 及$2,100,838。

(4)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64,251,897、$68,233,350 及$69,822,262，將隨橋樑及其連絡道路、鐵道土建、機電、港口…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5 年至 122 年陸續完成。

(5)本集團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十)利息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344	$ 7,151
銀行存款利息	2,906	1,956
其他利息收入	10	40
	$ 13,260	$ 9,147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3,552	$ 27,313
銀行存款利息	9,294	6,894
其他利息收入	28	144
	$ 42,874	$ 34,351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947	$ 1,032
股利收入	300	276
其他	2,108	733
	$ 3,355	$ 2,041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150	$ 3,407
股利收入	300	276
訴訟裁判費退回收入	-	2,290
出售工程廢料收入	-	3,103
其他	3,393	1,742
	$ 6,843	$ 10,81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343)	$ -
租賃修改損失	(1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36)	(436)
外幣兌換利益	665	2,685
工程保險理賠收入	45	-
其他	-	55
	$ (28,080)	$ 2,304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343)	$ -
租賃修改利益	981	12,8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6)	(1,30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66	(3,119)
工程保險理賠收入	1,645	-
其他	(1,544)	55
	$ (25,701)	$ 8,515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80	$ 5,27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41	881
其他財務費用	60	99
	$ 3,281	$ 6,25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11	$ 15,86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920	2,616
其他財務費用	1,017	609
	$ 17,548	$ 19,089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成本	$ 2,017,016	$ 1,870,956
員工福利費用	176,400	171,418
履約保證手續費	36,441	32,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949	10,7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675	11,9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8	686
	$ 2,250,359	$ 2,098,61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成本	$ 6,652,169	$ 6,074,215
員工福利費用	535,502	513,043
履約保證手續費	116,149	94,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20	31,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076	46,5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51	2,032
	$ 7,369,267	$ 6,761,948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8,618	$ 141,099
勞健保費用	13,009	12,963
退休金費用	4,720	4,188
董事酬金	2,536	5,633
其他用人費用	7,517	7,535
	$ 176,400	$ 171,418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51,258	$ 431,747
勞健保費用	38,456	39,850
退休金費用	16,999	12,091
董事酬金	8,550	8,590
其他用人費用	20,239	20,765
	$ 535,502	$ 513,04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84、$6,002、$13,051 及$10,9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1、$5,088、$6,525及$6,575。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及1.5%估列。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77及$1,413，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分配盈餘投抵數	-	(6,40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稅額	-	(6,4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6)	255
	$ (666)	$ (6,15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 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0	738
未分配盈餘投抵數	-	(6,408)
以前年度高估數	(2,193)	(401)
當期所得稅稅額	5,667	(6,0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3)	25,237
	$ 4,914	$ 19,193

2.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情形：

	所得稅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3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481	492,280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481	492,656	$ 0.26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896	492,280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896	492,778	$ 0.2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0,542	492,280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0,542	493,597	$ 0.8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2,472	492,280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472	493,213	$ 0.37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84	$ 11,89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600	29,589
期初應付票據	4,619	1,052
減：期末應付票據	(263)	(430)
期初預付設備款	(1,486)	(5,088)
本期支付現金	$ 32,054	$ 37,013
購置無形資產	$ 1,351	$ 2,23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58	1,252
期初應付票據	1,738	13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76)	(762)
本期支付現金	$ 3,271	$ 2,856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7,000	$ 68,469	$ 129,477	$ 76,537	$ 1,031,4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3,000)	(19,955)	(33,002)	5,145	(700,812)
本期新增	-	-	47,771	-	47,77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2,920)	-	(2,9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44)	-	(2,044)
9月30日	$ 104,000	$ 48,514	$ 139,282	$ 81,682	$ 373,478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40,000	$ 233,723	$ 123,585	$ 161,300	$ 1,358,6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000)	(148,542)	(33,041)	(80,282)	(344,865)
本期新增	-	-	54,758	-	54,75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2,616)	-	(2,6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01)	-	(9,501)
9月30日	$ 757,000	$ 85,181	$ 133,185	$ 81,018	$ 1,056,384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潘俊榮(潘先生)	其他關係人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1)本集團因金融機構融資合約之借款、信用狀及保證，係由本集團之部分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負連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止，由關係人擔保總額度分別為$17,620,486、$17,560,486及$16,641,486。

(2)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本集團基於共同起造人間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依借款合約規定提供之相互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56,000、$55,685 及$55,685，而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56,000、$55,685 及$55,685。

(3)本集團提供存貨作為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合建分售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採用合建分售方式由其他關係人潘先生提供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土地，由本集團出資興建房屋，該建案已於民國107年興建完成。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及本集團代其他關係人潘先生支付合建相關成本分別計$28,945、$39,420及$39,735，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營建材料進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15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2,65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按雙方約定價格計價，其計算與付款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

4.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本集團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其他關係人，其計算與收取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745	$ 9,328
退職後福利	151	118
	$ 7,896	$ 9,446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862	$ 22,528
退職後福利	3,862	357
	$ 30,724	$ 22,8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5,491	$ 6,924,458	$ 6,917,230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短期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226,513	226,513	226,513	提供關係人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8,750	100,000	-	工程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192	303,504	294,643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9,777	100,875	101,242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6,907,723	$ 7,655,350	$ 7,539,6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承攬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60,123，本集團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收工程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10,211,997。

(二)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16,342。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工程訴訟判決及現況：

1. 本公司得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現改制為「第一區工程處」)公開招標之「木柵延伸(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雙方於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東區工程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後，因發生種種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施作，經東區工程處分別核准第一次工期展延 278 天及第二次工期展延 122 天，二次工期展延日數合計為 400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東區工程處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經民國 109 年 9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第一區工程處應給付本公司 $17,723 及美金 386 仟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

   (2)本公司與第一區工程處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觀音隧道」)及「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谷風隧道」)，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簽訂工程契約書，本公司得標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8 月驗收合格。

   (1)本公司經業主指示變更將工程隔板加厚及隔板間距縮短，致使工程成本鉅額增加，又因工區地質差異導致施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及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9,766 及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後，因施工期間受颱風、抽坍、法令變更及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施作，經公路總局核准展延工期日數分別為 1,141 天及 1,363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依據民國 115 年 6 月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131,546，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5 年 7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3)谷風隧道施工期間，公路總局曾數次辦理契約變更，其中就部份契約變更本公司與公路總局就各工項之價格無法達成協議，致議價不成。針對公路總局給付不足之價差，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一審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判決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32,731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4)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各式開挖工作受「用地取得、建物拆遷、漢本文化遺址、隧道內惡劣地質狀況等」因素現況條件影響，致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之「隧道開挖工項」作業無法依原核定整體施工計劃順利進行。造成隧道各式開挖工作項目之人工、機具之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於民國 114 年 4 月經一審法院駁回，本公司對上述判決不服，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5)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兩標工程均自民國 101 年 6 月間開始進行開挖施工後，即發現原設計隧道石土方分類與實際情況差異甚鉅，且實際之地質條件與被告原先設計時所假設之條件差異極大，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47,743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3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6)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多次展延工期致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電費，且工程契約僅就「隧道開挖」工項編列電費，但其他非開挖工項則未編列電費而屬漏項，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9,742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結果，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本公司業已就上述工程訴訟判決情形，衡量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差額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公司依據訴訟進度、可能求償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衡量資產減損金額，惟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本公司將積極辯護前述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惟本公司已依認為合適方式做必要之調整；本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之可能，相關案件之判決金額雖會影響合約資產的回收性，惟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總借款	$ 152,514	$ 825,469	$ 842,1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2,975)	(2,193,136)	(1,347,415)
債務淨額(A)	$ -	$ -	$ -
總權益(B)	$ 5,967,776	$ 5,627,327	$ 5,545,669
資本總額(C=A+B)	$ 5,967,776	$ 5,627,327	$ 5,545,669
負債資本比率(A/C)	-	-	-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8,122	$ 84,373	$ 76,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975	$ 2,193,136	$ 1,347,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5,491	6,924,458	6,917,230
應收帳款	125,621	105,352	160,275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1,317,740	1,126,931	1,061,1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385	60,561	63,0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8,581	100,000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77	62,209	34,004
	$ 9,996,170	$ 10,572,647	$ 9,583,088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00	$ 757,000	$ 757,000
應付票據	362,510	459,365	472,096
應付帳款	1,686,828	1,543,485	1,507,211
其他應付款	112,827	138,601	160,76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5,961	62,564	62,5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514	68,469	85,18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21	13,973	18,454
	$ 2,396,361	$ 3,043,457	$ 3,063,26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9,282	$ 129,477	$ 133,185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055	4.75	$ 57,239
歐元：新台幣	245	36.15	8,85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054	4.50	$ 54,193
歐元：新台幣	245	36.90	9,032

	11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080	4.27	$ 51,593
歐元：新台幣	278	35.77	9,949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5、$2,685、$2,866 及$(3,119)。

C.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1 及$615。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1 及$77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286 及$1,579。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合約款項經業主終驗後 30 天仍未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a)一般帳款：

11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25,621	$ 1,317,740	$ 1,443,361
備抵損失(註)	$ -	$ -	$ -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05,352	$ 1,126,931	$ 1,232,283
備抵損失(註)	$ -	$ -	$ -

11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60,275	$ 1,061,131	$ 1,221,406
備抵損失(註)	$ -	$ -	$ -

註:本集團上述之應收帳款及工程保留款，均未逾期，因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不予以認列。

(b)有個別減損跡象而提列備抵損失：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帳面價值總額	$ 1,031,435	$ 1,855,157	$ 2,192,221
備抵損失	$ 766,633	$ 700,805	$ 700,805

D.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700,805	$ 651,402
提列減損損失	65,828	49,403
9月30日	$ 766,633	$ 700,80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00,000	$ 770,000	$ 7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2,760,000	2,800,000	2,800,000
	$ 4,660,000	$ 3,570,000	$ 3,540,000

B.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表所述：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5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601	$ -	$ -	$ -
應付票據	362,510	-	-	-
應付帳款	1,282,735	130,028	134,542	139,523
其他應付款	112,827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2,925	32,509	23,188	50,0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9,246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3,468	$ -	$ -	$ -
應付票據	459,365	-	-	-
應付帳款	1,232,249	120,917	110,285	80,034
其他應付款	138,601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109	24,492	21,461	63,5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2,729	47,576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6,833	$ -	$ -	$ -
應付票據	472,096	-	-	-
應付帳款	1,225,497	115,016	103,195	63,503
其他應付款	160,763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24,025	20,624	66,1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8,176	49,224	-	-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88,122	$ 88,122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84,373	$ 84,373

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6,963	$ 76,963

5.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5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折價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4,360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76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8,122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折價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0,653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72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4,373				

	114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折價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3,399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5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6,963				

6.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下表列示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84,373	$ 89,34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9	(12,386)
9月30日	$ 88,122	$ 76,963

8.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6,026	$ (6,026)	$ 5,761	$ (5,761)

			114年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5,242	$ (5,242)

(四)流動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15年9月30日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228	$ 5,948,263	$ 6,245,491
合約資產－流動	929,652	652,890	1,582,542
預付款項	41,307	39,376	80,683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64,332	381,689	446,021
	$ 1,332,519	$ 7,022,218	$ 8,354,737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3,030,409	$ 464,547	$ 3,494,9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828	6,100	70,928
	$ 3,095,237	$ 470,647	$ 3,565,884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2,240	$ 6,752,218	$ 6,924,458
合約資產－流動	1,400,129	881,154	2,281,283
預付款項	46,015	43,800	89,815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308,240	429,261	737,501
	$ 1,926,624	$ 8,106,433	$ 10,033,057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2,439,846	$ 2,569,160	$ 5,009,0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15	58,204	64,219
	$ 2,445,861	$ 2,627,364	$ 5,073,225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14年9月30日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6,047	$ 6,091,183	$ 6,917,230
合約資產－流動	1,003,526	1,549,021	2,552,547
預付款項	47,778	45,257	93,035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578,603	184,036	762,639
	$ 2,455,954	$ 7,869,497	$ 10,325,451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3,385,719	$ 1,068,960	$ 4,454,6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2	62,401	66,343
	$ 3,389,661	$ 1,131,361	$ 4,521,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稅後損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信工程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887,545	$ 5,378	$ -	$ 7,892,92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887,545	$ 5,378	$ -	$ 7,892,923
部門稅後損益	$ 415,971	$ (5,429)	$ -	$ 410,542
折舊、減損及攤銷	$ 132,581	$ -	$ -	$ 132,581
利息收入	$ 42,161	$ 713	$ -	$ 42,874
利息費用	$ 17,548	$ -	$ -	$ 17,54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信工程	展邦實業(註)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016,703	$ -	$ 4,290	$ -	$ 7,020,99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7,016,703	$ -	$ 4,290	$ -	$ 7,020,993
部門稅後損益	$ 186,594	$ 11	$ (4,133)	$ -	$ 182,472
折舊、減損及攤銷	$ 131,108	$ -	$ -	$ -	$ 131,108
利息收入	$ 33,562	$ -	$ 789	$ -	$ 34,351
利息費用	$ 19,076	$ -	$ 13	$ -	$ 19,089

(註)合併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9月解散註銷完竣。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3.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以下空白)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俊榮	註2	$ 9,845,604	$ 56,000	$ 56,000	$ 56,000	$ 56,000	0.94%	$ 19,691,208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115年0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	$ 84,360	18.00	$ 84,360	註2

註1：揭露標準為帳面金額達$4,000以上者。

註2：未質押擔保。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 673,400	$ 673,400	70,000	100	$ 610,598	$ (5,429)	$ (5,429)	子公司